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威科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58号

威科检测集团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T515F）：

报来的《威科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三号厂房第四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11.364"，北纬 22° 31' 16.35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司在原厂址相邻厂房进行扩建，内容如下：①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生物性能检测实验过程相同，无新增实验步骤，主要是增加大小鼠、兔子的试验量和新增对大型动物的实验，新增的动物均在扩建厂房饲养和试验；②扩建项目纯水制备依托原项目；③扩建项目新增 1 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原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其余工程均独立。

你司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1426 平方米，主要从事样品初步反应报告，年产样品初步报告 30 份。

扩建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

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合计产生生产废水 1174.53 吨/年（其中，器皿二次清洗废水 45 吨/年，动物饲养废水 851.85 吨/年，实验服清洗废水 110.4 吨/年，灭菌废水 60 吨/年，地面及实验台清洁废水 98.28 吨/年，水喷淋废水 9 吨/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20.6 吨/年。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洗手间冲洗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南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消毒+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动物饲养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

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动物饲养废气经密闭收集由两套“UV 紫外消毒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消毒废气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厂界浓度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弃一次性防护用品、玻璃器皿、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弃注射器、废活性炭、试验后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弃的实验器皿、过期药品、废弃一次性医疗器械、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产生布/棉球/乌来坦/舒泰/玉米芯废包装材料、废垫料、样品边角料、费样品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83吨/年（本项目增加0.0079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扩建项目的，则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